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代码：25417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0,946,62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101,5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293,150元，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北辰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辰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0,946,62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101,5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293,150 元，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发来的《问询函》已收悉，
经自查，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截至本回
函之日，除了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
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
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证。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日